富宁县人民法院

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富宁县人民法院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3名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人数

招聘聘用制书记员3名，分设男岗1名、女岗1名、男女不限岗1名。聘用制书记员属于编制外聘用，不具备公务员身份，聘用人员实行合同制管理。

二、招聘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录用的原则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(一)报名人员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、法律；

3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；

4.报考年龄在18周岁—35周岁（1989年4月30日至2006年4月30日期间出生）；

5.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熟悉Word、Excel等电子办公自动化技术，专业不限。能熟练打字、具有法律专业、汉语言文学专业，有从事法律工作经验者优先聘用；

6.无其他兼职；

7.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(二)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

1.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2.在人事考试中因违规违纪被取消录(聘)用考试资格的。被开除公职或者被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辞退的；

3.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，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4.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5.身体上有纹身的；

6.其他不适合从事人民法院工作的。

四、报名

(一)报名时间

2024年5月13日至5月17日（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）。

(二)报名地点

富宁县人民法院政治部(603室)。

(三)报名方式

采取现场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查方式进行。

(四)报名所需材料

1.《富宁县人民法院2024年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报名表》纸质件1份（A4纸打印）并提交电子版(自行下载)。

2.本人有效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3.本人近期免冠正装小一寸彩色照片电子版（JPG格式），照片名称标注为“姓名+身份证号码”。

4.在职人员须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；

5.与报名条件相关的其他材料。

（五）注意事项

1.本人或委托他人报名的，须当场提供报名所需材料。如委托他人报名的，须提交委托人亲笔签名的《委托书》。

2.报考人员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，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报考资格。

3.报名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，其报名信息不允许再作任何修改。

4.《富宁县人民法院2024年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考试报名表》中承诺人签字，需本人手书并按手印。

5.报名人员所携带的材料，原件当场审验后退回给本人，复印件一式1份留县人民法院。

五、考试

考试分为笔试、专业技能（计算机操作）考试和面试三部分，各项成绩满分为100分。综合成绩实行百分制，其中笔试成绩占20%，专业技能考试成绩占30%，面试成绩占50%。即：

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20%+专业技能考试成绩×30%+面试成绩×50%。

1.笔试

笔试采取闭卷形式进行，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，内容为法律基础知识、时事政治和写作，满分100分。

2.专业技能考试

专业技能考试，满分100分，采取上机操作方式进行，查看考生能否熟练运用Word、Excel等操作软件，准确、快速进行文字录入和编辑。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若专业技能成绩达不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，不得进入后续环节。

3.面试

笔试成绩和岗位技能测试成绩的总和按从高到低的顺序，根据招考计划数1：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。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，面试主要是通过考官向考生提问，让考生在一定时间内回答问题来检测考生的口头表达能力、行为举止、情绪稳定性等各个方面的能力，对考生作出综合评价。面试总分100分，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，低于最低分数线的不得进入后续环节。

若因报考人数较少导致进入面试人选达不到计划数与面试人选1：3的，按笔试成绩和岗位技能测试成绩的总和顺延递补考生全部进入面试，最后以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按招聘计划数1:1比例确定体检人选。男岗、女岗、男女不限岗分别排序。

本次考试成绩在下次启动公开招聘前有效，如出现岗位空缺，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按程序依次进行补录。

笔试、专业技能考试、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六、体检、政审和考察

1.体检和政审人选的确定：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与招聘计划数1:1的比例确定体检、政审人选，并进行公示。

2.政审重点考察拟聘用人员的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等情况。同时考察考生是否符合聘用条件，所提供的报名材料是否真实有效。

3.体检或政审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，空缺人选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。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。

4.针对法院工作的特殊性，报考的考生，要求五官端正、面部无明显胎记和疤痕、无色盲、无斜视、无内斜视、无人工晶体眼、无口吃、无肢体缺陷等，体检标准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5.体检由县人民法院按规定统一安排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支付。体检须开展吸毒人员的排查，吸毒人员一经确认，不予聘用。

如考生对首次体检结论有异议的，可以申请复查一次，复查申请应于收到体检结果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。最终体检结果以复检医院的结论为准。

八、公示和聘用

1.富宁县人民法院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与富宁县人民法院签订劳动合同。首次签订劳动合同实行一个月试用期。试用期满后经业务测试和考核，合格正式聘用；不合格解除劳动合同。

2.劳动合同一年签订一次，合同期满后对聘用人员进行业务测试和考核，合格的续签劳动合同，不合格的不再签订劳动合同。

九、待遇

聘用制书记员，试用期期间工资待遇3200元/月。正式聘用工资待遇4000元/月(含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 “五险”)，“五险”在月工资中予以扣除，由单位代扣代缴。

工作期间，聘用制书记员享有差旅补助、培训及参与工会组织活动等权利。具体参照用人单位相关管理规定。

聘用期内，因违法违纪或不胜任岗位工作的，用人单位可依职权解除聘用合同或经本人申请与单位协商一致的，可以解除聘用合同。

十、纪律与监督

1.富宁县纪委监委派驻县人民法院纪检组对招考过程进行全程监督。

2.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十一、其他事宜

1.本《公告》未尽事宜，由富宁县人民法院负责解释。

2.招聘工作期间，报考人员应及时关注招聘工作信息，保持联络电话畅通，因通讯不畅导致相关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。

3.本次考试在笔试、面试、专业技能测试、体检、考察、聘用阶段出现自愿放弃或不合格情形的，均可进行顺延递补。

4.本次招聘信息在富宁政务网、富宁法院网、富宁法院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发布。

5.报名咨询电话：富宁县人民法院政治部0876-3023111

附件：富宁县人民法院2024年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报名表

富宁县人民法院

2024年5月11日

|  |
| --- |
| **富宁县人民法院2024年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报名表** |
| **基 本 信 息**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插入小一寸免冠电子照片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参加工作 时间 |  |
|  政治面貌 |  | 入党时间 |  | 健康状况 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学历信息** | 全日制学历 | 学历名称 |  | 学位名称 |  | 专业名称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在职学历 | 学历名称 |  | 学位名称 |  | 专业名称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**学习及工作经历** | 开始时间 | 结束时间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** | 称谓 | 姓名 | 政治面貌 | 身份证号码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父亲 |  |  |  |  |
| 母亲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本人签名及个人承诺** | 为维护公开招聘工作的严肃性，我郑重承诺：  1.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； 2.如实填写报名表，保证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； 3.保证符合招聘公告中要求的资格条件； 4.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报名时符合报名条件的证明材料，同时保证在录用前始终符合报名资格条件； 5.已知晓并同意用人单位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各个环节要求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，本人自动放弃公开招聘资格。  |
| 本人签名（亲笔署名）： |  |
|  | 年 月 日 |
| 说明：1.本表一式一份，须A4纸打印；2.照片栏插入电子照片；3.父母已故的仍需填写基本情况并注明“已故”；4.本人签名需打印出来手写签名。 |